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审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系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3年1-11月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

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

2023年12月5日